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高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4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高科，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06年7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八零八工厂军械修理部助理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任青岛中元余焜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主管；2012年9月至2016年9月，任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企业金融部助理副总裁；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战略客户与投行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今，任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金融部主任；202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 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出席会议次数
高科	6	6

(2)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列席会议次数	列席会议次数
高科	4	4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因此，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及弃权票。

2. 专门委员会的履责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召开2次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召开2次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

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4.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5.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访察公司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及实地考察，本人前往莱芜生产基地进行调研。通过考察，了解、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6.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重点关注新出台及修订的法律规范、部门规章和行业准则，持续提升履职专业素养。通过构建系统化知识体系，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自身

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2024年，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本人同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共同参与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与广大投资者开展详细交流，解答投资者疑问，加大对公司的宣传力度，扩大了公司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渠道。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公司决定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监事、管理层和股东

方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科：_____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